

C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9号建议答复的函

彭艳琼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东村村委会、下村村内道路硬化及雨污分类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市级仅下达富民县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资金136万元，用于改建1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，无村内道路硬化、雨污分类设施资金来源，东村村委会、下村村内道路硬化及雨污分类设施暂不能实施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

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8月1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喜春， 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彭艳琼		建议编号	(2023)179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新庄村委会水利村、新庄村雨污分流实施建设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		√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月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代表 签名	彭艳琼					联系电话				
2023 年 8 月 18 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

